江津电影院广告设计制作安装服务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江津电影院广告设计制作安装服务

（二）采购人（项目业主）：重庆聚维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三）项目实施地：重庆市江津区

（四）项目规模：主要对江津电影院主门头、门头、侧门等区域进行广告标识的设计、制作及安装。

二、中介服务内容、标准、限价及时限

（一）服务内容：包括主门头标语：5.5m×2m，高亮发光字+基层钢架加铝塑板；主门头上方广告宣传灯箱：4m×12m，基层+灯箱；门头标语：5.8m×2m，基层+高亮发光字；侧门标语：2.5m×3m，高亮发光字+基层钢架加铝塑板；侧门广告宣传灯箱：6m×2m，基层+灯箱；蓝玻金属字：1.4m×1m×5个字，钛金字（新做字体跟原有字体一样）；所有门头广告所需电源铺设：门头2.5平方电源线；含基层钢架、铝塑板、高亮发光字、钛金字等材料及安装、运输、高空作业辅助等全部工作。

（二）服务标准：符合行业从业规范和要求，服务成果满足行采购人的后续使用。

（三）采购限价：根据市场询价，本次服务采购最高限价为13.4万元，最低限价为9.3万元。

（四）服务时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完成。

三、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四、报名截止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以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五、选取方式及办法

（一）选取方式：择优+竞价

（二）择优办法：综合评分法。对经审查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的中介机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比，满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80 分）	服务工作内容及方案	40	各有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服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否清晰、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内容是否完善等。	根据采购服务要求标准，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相关佐证资料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服务质量、风险控制、工作效率及廉洁管理措施	40	各有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服务工作各项服务工作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内容是否完善等。	
2	业绩（总分 20 分）		20	近三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外墙清洗或建筑外墙修补业绩的，有 1 个得 10 分，满分 20 分。	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

六、合同签订及付款方式

（一）签订合同：选取结果公示，1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资格检查合格，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二）付款方式：完工验收合格后，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付清。

七、履约完成登记及服务评价

（一）履约完成登记：中选机构在服务时限内完成履约服务，上传服务结果。采购人在收到服务结果并确定为合格的服务成果后2个工作日内，在网上中介超市进行履约完成登记。

（二）服务评价：采购人在履约完成登记后，及时对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服务态度、服务收费和服务规范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

八、违约责任

（一）经查实，若中选的中介服务机构未满足公告全部报名条件或者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采购人将向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举报，《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处理。

（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无故放弃中选结果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因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中选机构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按有关规定对中选机构进行处理。

（五）有其他违约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处理。

九、争议解决方式

（一）发生网上交易系统软、硬件故障，通信网络故障、电力中断、网络入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公开选取活动不能正常开展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和中介服务机构，待影响消除后由采购人重新组织公开选取活动。

（二）因中介服务机构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及其软、硬件出现故障或遗忘、泄露相关密码等原因，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请、报价、竞价的，后果由中介服务机构自行承担，交易活动不中止。

（三）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四）采购人应及时处置服务交易过程中的争议，必要时商请区交易中心协助解决。

（五）服务交易及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重庆聚维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